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18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782万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现将调整详情公告如下:

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调整

(一)对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前: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782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且不超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之日公司A股股票总数的20%即3,800万股(含3,8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之日公司A股股票总数的20%即3,800万股(含3,8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对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前:

"5、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5、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38.36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